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董事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公司此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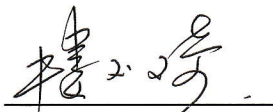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日期： 2017年12月15日